



[2015] 北京外国语大学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法制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简报（第三期）

编辑：何光才

北京

201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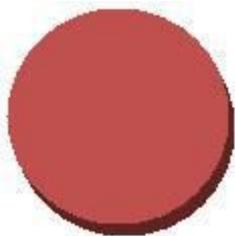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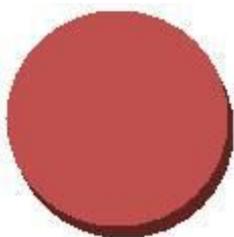
[2015] 北京外国语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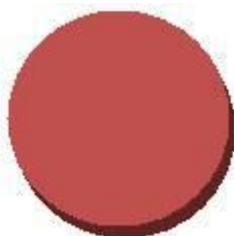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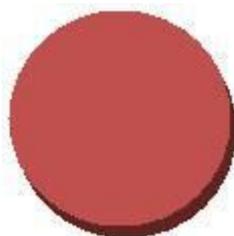
卷首语



研修动态



研修之星



心得感悟





[2015] 北京外国语大学



卷首语

伴着明媚的春光，
拾起满满的希望，
我们来自祖国的四面八方，
齐聚北外骨干法治教师培训的殿堂
捧着一颗热爱教育的心，
为孩子带去法律知识的成长
我们要大声宣布：
用法律的阳光
传递着教育的正能量



[2015] 北京外国语大学

研修动态

2015年10月18日，段卓臻博士就法律基础知识及案例分析开展讲座，段卓臻博士对宪法、受教育权和义务、受教育权与教育平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教育平等、受教育机会的平等、享受国家提供的教育资源的平等、优惠政策与实质平等、宗教信仰自由、教育领域的职务犯罪、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及原因做了详细的讲解，一个个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例，触目惊心，我们也感受到了责任的重大。



2015年10月19日，参观了北京大学附属中学，陈伟聪校长介绍了北大附中办学的两个主要特点：一个特点是学校倡导民主、包容，以人为本，尊重个性；另一个特点是鼓励学生自主、自立、自信、自强。



[2015]

北京外国语大学



2015年10月20日上午，亲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法官的介绍下，了解到了少年法庭桌椅的设计、励志教育的书法、心理测试的沙盘、法治漫画、LOGO设计以及亲情交谈室布置。





[2015] 北京外国语大学



也旁听了一场关于青少年盗窃案的庭审，目睹了这次庭审的全部过程，我们感受到法律之所以神圣，不仅仅是法院门上悬挂的庄严的国徽和押解犯罪嫌疑人武警严肃的表情，而是一种爱与责任。



2015年10月21日下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刘鹏审判长就中小学生法律常见问题与预防开展了讲座，刘审判长就朝阳区在校学生违反犯罪情况，在校学生犯罪的主要特点、犯罪类型、如何预防青少年犯罪做了细致的讲解，而后是国培老师和刘审判长的互动交流，在轻松愉快的交流中学到了更多的法律知识。





[2015] 北京外国语大学



研修之星——佳作亮相光荣榜

朱云 赵霞霞 程春叶 伍琼吉 陈应璋 王鉴 刘万明 李健

何光才 马海明 周悦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祝贺这些老师！ 🌹👏





[2015] 北京外国语大学



法治国培学习心得体会

江苏徐州 朱云

几天的制骨干培训，深感培训工作高端、严谨、全面、细致。国内外有凝聚力影响力的专家亲临授课，训前作业、训中指导，教学互动答疑，案例分析、座谈研讨，任务实践，课例观摩，考察交流，走进学校，走进庭审现场，网络线上线下互动，团队建设，考勤考核，电影，联欢，既感性地接触到鲜活的案件，学到了丰富的知识以及精湛的专业理论，又深刻感受到专家们对孩子的呵护深爱，深感他们心中心怀教育理想，身负教育使命，既促进了学员们相识相聚，提高了团队凝聚力、集体荣誉感，又提升了专业认知、技能，更净化了心灵，在思想认识上有了新的提高。年轻美丽智慧，又具有国际视野的段卓臻博士深入浅出地给我们介绍了国内外法律法规的不同，案件处理的差异以及深层次的社会历史背景，对中国与教育相关的法律以及法律空白也做了详细分析，而低龄化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留守儿童心灵状况、受伤害和犯罪的问题，让我们心情沉重，深感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任务艰巨，任重道远。



[2015] 北京外国语大学

“每一个不曾起舞的日子都是对生命的辜负。”我们身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者要全身心投入到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中，负重前行，不辜负教育使命，关爱每个幼小的生命，关爱每个幼小的心灵，呵护孩子们安全健康长大，培养孩子们法治素养，加油。

法治国培学习心得体会

-----2015 国培走进北大附中

天津北辰 王鉴

当我们一行 7 人漫步在北京大学附属中学充满人文气息的校园，我感到非常温馨。向老师、学生问一些问题时，他们热情、亲切，展现了名校师生的儒雅的气质。这是长期在民主、宽松、开放、包容的校园里熏出来的，它是名校的文化积淀，是学校的精神所在。

其实，去那里学习参观，主要缘由还是梁立新老师给我们上的一堂法治课。梁老师那种自信、幽默、风趣的风格深深吸引着我们，究竟是什么环境、什么样的氛围使梁老师对自己的教师生活充满着这样的特点。

陈伟聪校长在百忙中抽出时间向我们介绍了学校的情况。通过陈校长的介绍，我们对北大附中的两个主要特点有了较为深刻的理解。一个特点是学校倡导民主、包容，以人为本，尊重个性。这实际上就是一种民主的氛围。还有一个事例也可以说明这一点。就是在一些社团的创办过程中，诸如教室的布置、办公用品的采



[2015] 北京外国语大学

购等，校长给予学生充分的自主，所有的事情学校只负责方向，具体事务全部由学生完成。学生在争论、辩驳和不断的碰壁中进步、成长。另一个特点是鼓励学生自主、自立、自信、自强。这样的“四自”不是放在口头上的口号，而是通过一个个具体的载体和抓手，落实到了日常的教学过程之中。比如说众多的学生自主探究的实验室、各具特色的社团活动等等。我们在教学楼里看到了学校张贴出来的社团活动的一览表，从这个表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他们社团活动的情况。而且在观摩了数学社团的一个读书展示活动，七年级的学生自己制作 ppt、在 3 分钟内将自己暑期读过的数学书籍向全年级的学生展示。那精炼的语言、简洁明了的课件，使人在很短的时间里明了书籍主要内容并对读书产生浓厚的兴趣。不能不佩服北大附中的学生、不能不佩服北大附中的教师、不能不佩服北大附中的办学精神和理念。

我们作为一所普通的学校，如何从实际出发发展学生的能力，真正教育学生有素质。需要我们深思。感谢国培，因为国培，我开阔了视野，不仅仅是法治的知识和能力的提升，更重要的是对于教育、对于真正的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有了切实的感受。

用法与责任为爱撑起一片蓝天

四川叙永 何光才

2015 年 10 月 18 日，段卓臻博士就法律基础知识及案例分析



[2015] 北京外国语大学

开展讲座，段卓臻博士对宪法、受教育权和义务、受教育权与教育平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教育平等、受教育机会的平等、享受国家提供的教育资源的平等、优惠政策与实质平等、宗教信仰自由、教育领域的职务犯罪、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及原因做了详细的讲解，一个个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例，触目惊心，我们也感受到了责任的重大。2015年10月20日上午，亲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法官的介绍下，了解到了少年法庭桌椅的设计、励志教育的书法、心理测试的沙盘、法治漫画、LOGO设计以及亲情交谈室布置。也旁听了一场关于青少年盗窃案的庭审，目睹了这次庭审的全部过程，我们感受到法律之所以神圣，不仅仅是法院门上悬挂的庄严的国徽和押解犯罪嫌疑人武警严肃的表情，而是一种爱与责任。

通过法治国培学习，我明白了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肩负着祖国伟大复兴的历史重任。分析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成因，研究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控制手段与措施，对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保持社会长久稳定，培养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法制学习培训心得体会

甘肃天水 刘万明

为期近10天在外研社法制班的学习培训，通过听专家的报告



[2015] 北京外国语大学

和案例分析以及亲临现场学习考察，使我大开眼界，使我增加了许多的法治知识，真的是受益终生。坚定了自己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管理学生的信念，也更加坚定了在学校这片沃土上学法与用法的重要性。在此我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注重职业道德。真正做到依法执教；爱岗敬业；热爱学生；严谨治学；团结协作；廉洁从教；为人师表。关爱和尊重每一个学生，以生为本，是现代教育的根本要求，是师德建设的核心所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我们教师应在教书育人，完成崇高使命的愉悦中升华法律情怀，积极做依法治国的践行者。

二、注重做到依法施教、依法育人。自觉学习法律知识、宣传法律知识、贯彻法律知识。只有增强自身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知法、懂法，才能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履行职责，以身作则，洁身自好，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三、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依法办事 这是学好法、用好法的关键。学法是前提，用法是目的。在实际工作中只有将学法与用法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做好教书育人的工作，使学生健康成长。

四、注重法治教育，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我国青少年犯罪率屡增不减，是法制观念淡薄の結果。作为教师让学生多学习一些法律常识是很有必要的，青少年正处于青春转型期，生理和心理正在走向成熟但又未完全成熟，心理上充满着独立性、依赖性、不自觉性、反抗性的矛盾等，起伏很大、易冲动、自我控制能力差、做事情欠缺考虑。而且他们的人生阅历特别浅薄，社会大环



[2015] 北京外国语大学

境却又非常复杂，对青少年诱惑的东西太多。如一些非主流文化，网络上负面消极的东西，虚拟的网络世界，扭曲的价值观等等。所以如果没有正确得法的引导，他们很容易走上歧途，甚至违法犯罪。作为教师，我们的目标是让孩子们健康快乐的成长，学有所获，学有所成。所以应当注重对学生法治教育，从现在抓起，也就是从娃娃抓起，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使每个学生将来成为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总之、回学校后我将把培训所学的知识紧密的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执教，依法解决问题。对学生的教育则通过不同的教育形式和教育手段，使他们明白是非曲直，做到防微杜渐。使我们教师的工作不超越法律的底线，更重要的是教育好学生不能越过法律这条鸿沟。

国培计划法治骨干教师培训心得体会

四川叙永 陈应璋

2015年10月13日起，我在北京外语学院外研培训中心，幸运地参加了“国培”法治骨干教师培训，为期十天的培训，如白驹过隙。在培训学习期间，聆听了很多法治教育专家和名师的报告，他们以鲜活的案例、丰富的知识和精湛的理论阐述，给了我强烈的感染和深深的法治教育理论引领，每一天都能感受到了思想火花的冲击，每一天都有了新的收获。



[2015] 北京外国语大学

这次培训不仅给了我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也使我结交了很多优秀的朋友，他们来自全国各地，我们在一起探讨了不少疑惑，经过这一阶段的学习，我们也建立了深厚的情谊。无论是法律知识、对未成年人的思想教育还是学校的安全管理，都有了较大的提高。

这次培训学习使我更加全面深刻地理解了法治教育在学校教育中的重要性，为了青少年健康成长，也让我明白了教育责任的重大和教育意义的深远。更让我深深体会到了“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的科学内涵。

这次学习，正如宏志中学赵勇老师所说，要想成为一名让学生喜爱的教师，要有思想、要有情感、要有专长、要在智慧、要有魅力、更要有有人气，这不仅要求老师要有精深的专业知识，还要有广博的法律知识，崇高的师德、学习的精神。因此，树立新的师生观念是非常必要的。作为教师，我们应把握时代的脉搏，顺应历史的要求，以学生为主体教学理念正深入人心，一切为了学生。教师要勤于学习，自我完善，经常充电，提升自己的专业知识、法治意识和道德修养水平。才能跟上时代步伐，勇于接受新思想，新观念，更好地处理学校中出现的这样那样的问题。我们要根据学生的不同个性特点，采用不同的教育教学方法。就如张文老师说的一样，一流的老师才能教出一流的学生。

依法执教，依法治校！用法律规范我们的教育教学行为，用法律知识引导学生的健康成长，创建安宁和谐的校园。知法是重



[2015] 北京外国语大学

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用法是重要的基本能力，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让我们与法同行，做一名人民满意的教师。

法治培训随感

江苏徐州 李 健

十天的培训很快要结束了，对于这次能有机会参加法制教育“国培计划”，我倍感珍惜，所以十天来我排除一切干扰，全身心投入学习。认真聆听每一位专家老师的讲课；积极参与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课上认真做笔记课下主动和老师同学交流。

我深深感受到所有给我们上课的专家老师他们都是用心备课的，他们知道纯粹的法律条文解读那是枯燥无味的，于是在讲课时他们尽可能让课堂上互动起来，把法律条文用生动的案例来解读，这样就加深了理解的程度。有的老师在讲课中还有意引导学员们质疑，老师解答或学员们相互解答，这样在相互思想的碰撞中又加深了对法律法规的理解。

我们的培训中心的领导也颇费心思，为了使得这次培训圆满，他们考虑缜密。刚开始时组建班委，在培训计划中还穿插安排了到名校考察，晚上活动 MovieNight，中期还安排了一天的自主研修，培训结束前有安排了学员们汇报演出。这十天来我们倍感充实，收获颇丰。

要说这十天的培训让我们每一位不能忘却的那就是 20 日上午安排的活动-----走进庭审现场，亲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旁听了一场关于盗窃案的庭审。我觉得这是一次挺有意义的活动。开庭前先参观法庭，了解了公诉人、合适成年人陪审员的角色特点，什么情况下需要辩护人等。庭审的过程是严肃而有序的。本案可以说案情较简单，但公诉人仍是本着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原则，以充分的证据引导被告人认罪伏法。而法官作为



[2015] 北京外国语大学

中立的裁决者，他积极发问却仍保持绝对中立。被告人虽然否认犯罪事实，但在证据面前又通过合议庭合议，最终被判 8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结束审判后法官和我们针对本案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一一给我们答疑释惑。目睹了这次庭审的全部过程，我感受到法律之所以神圣不仅仅是法院门上悬挂的庄严的国徽和押解犯罪嫌疑人武警严肃的表情，更重要的应该是从事法律职业者的素质——法官的渊博的学识和良好的修养。

法制教育培训虽然即将结束，但我更愿意把现在当做一个新起点，今后会以全新的思想去开辟我校法制教育的新天地。

教育是一种情怀 更是一种事业

----2015 国培计划学习感言

江苏徐州 程春叶

从现在整个社会大环境来看，高考、中考制度的存在，使得各校都在追逐一时的教学成绩，而忽视了对学生的整体、全面的思想教育。只有把教育工作作为事业而不是一种职业，用心去做才能真正做好教育工作。

从段博士案例分析、潮阳法院少年庭的听审、参观少年庭的各科室分布组成及刘庭长讲解，我们切身感受到，加强中小学的法制教育，特别是弱势群体：留守儿童、问题家庭的孩子、问题学生是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

作为学校，教育学生的主战场，我们要向北大附中的梁立新老师那样，细心发现、耐心引导；向首都师大附小那样把法治教育内化为我们平时教学的各个环节、从学生身边发生的点滴小事引



[2015] 北京外国语大学

发学生思考，用实例让学生去体会，从而把僵硬的法律条文的学习和接受内化为学生的一言一行。

加强法制教育，意在提高国民素质，实现法治社会，同时，我们还要预防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加强的同时，还要预防，特别是要关注留守儿童的生活、学习，问题家庭中的学生、问题学生的思想动态，从思想、学习、甚至是物质上实施帮助，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要做好以上的工作，不是这几天的学习就一下子就能学来的，最重要的事情，通过学习，我们要转变思想提高认识，学习这些优秀学校的管理和教学的思路、方法，把它运用到我们工作实践中来，分享一种教育情怀，把教育当成事业而不是一种职业，用爱引导，用心去做，探索适合本校的法制教育课，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提高国民素质。

肃穆中的温情

——记朝阳区法院之行

浙江温州 周悦

在接触少年庭相关工作之前，它对我来说是一个神圣而又神秘的地方；直到一年前我有机会以合适成年人的身份参与到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理中，那时我才对它有了些了解；特别是在这次培训中参观了朝阳区法院的少年庭之后，我对它有了更进一



[2015] 北京外国语大学



步的认识。

少年庭，它像其他法庭一样的庄严，让人不禁有一种敬畏之感。然而，在威严中，它却少了一丝冰冷，多了一缕温情。不管是庭中的圆桌审判，亲情室中的橘红色沙发、沙盘等摆设，还是候审室墙上悬挂着的警示语，无一不是为缓和庭审气氛而设计的。在法庭教育时，不论是审判长、公诉人，还是合适成年人、人民陪审员对待未成年被告总是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期待用真诚唤醒良知，期盼浪子回头。

挽救一个失足少年就是挽救一个家庭，而每个问题孩子的背后都存在着一位问题家长。作为教师，在管理好学生在校期间的行为之外，还要多与家长沟通交流，让他们了解自己孩子的表现，并做好离校期间的教育工作，给孩子创造一个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有心无法，法随心生

——2015 国培法治教育感悟

山西大同 赵霞霞

金秋十月，历经北外、首师附小和朝阳区人民法院，让我深感北京的学校乃至社会注重关注学生的发展，特别是法治教育，赵勇老师所在的学校为了落实法治教育课发挥社会资源优势，与检察官、大学教授和大学生志愿者传承“青春船长”，梁立新老师所在学校结合学情开发校本课程《初中法律常识》，结合社区





[2015] 北京外国语大学

活动、影视制作和艺术表演等新颖的实践形式，把生活中的事搬进课堂，也把国家课程要求的公民素养的具体要求融进学生生活的中，比如板书书写、语言表达、阅读能力以及自我管理、反思能力的养成等。

今天走进朝阳区人民法院未成年庭，除了感受到法律的威严，最触动我的是法官们自行建设的“亲情室”、“候审室”，沙盘、玩偶、课桌、书本以及沙发的颜色格调都是经过精心处理的，即便是对于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他们仍然在做最后的挽救。下午刘庭长的解答更让我感动，我深感对于学生的教育真是“有心无法，法随心生，有法无心，法随心灭”。

十天的学习即将结束，感谢国培给我们提供的学习机会与平台，让我有幸聆听专家的讲座，聆略科学的教育教学理念和先进的教学方法，学到了很多新颖的教学设计，同时结识许多优秀教育教学骨干教师，和他们一起学习交流，每天都有新的收获。最后，祝福国培遍地生根，处处开花。也祝愿我们的教育之路越走越宽。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法治国培心得体会

青海海东 马海明

在这次国培学习活动中,我们学习了《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通过学习,使我进一步提高了



[2015] 北京外国语大学

自己的法律意识,增强了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我在学习中也受益匪浅、感触颇多,下面就个人学习所得谈几点体会:

一、教师要爱国守法,我们教师是教育过程中的主导力量,更应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不断增强依法执教的意识,并把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贯彻到自己的实际生活与教育教学工作中。

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是师德师风建设的重点内容。古人对教师的职责概括为:传道、授业、解惑。这其实只指出了老师“教书育人”的职责中教书的一面,而“为人师表”则对老师提出了更高的人格上的要求。

教师职业最大的特点是培养塑造下一代,因此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应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以德服人,以身立教,在平凡的工作中要安贫乐教,甘于奉献,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三、教师要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在教育过程中,教师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师德师风规范要求,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坚持做到关心尊重每一个学生,用教师的爱心去化解学生的逆反心理和对抗情趣,最大限度的激发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在平时的教育教学中,教师要自觉关爱学生维护学生的合法权利,不歧视学生,更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使学生在京口实小这个大家庭中健康、快乐地成长。

现代教育是开放性教育。学校的法制安全教育工作必须要与



[2015] 北京外国语大学

家庭、社会密切配合,课内外、校内外多种方法结合,调动学生主体参与意识,发挥各自的功能,相互合作,形成合力,齐抓共管,这样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

法制学习培训心得体会

青海海南 吾琼吉

通过依法治国培学习,我明白了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

1、犯罪年龄日趋低龄化

20世纪以来,我国未成年人的生理成熟年龄普遍要比过去早2-3年,然而其心理发育与生理发育并不同步,这样就形成了“心理断乳期”。在这个阶段,他们独立意识大大增强,总想摆脱父母的管束,对事情有自己的一套看法。同时,他们又具有心理发育不成熟、辨别能力、自控力差等特点,这就导致了他们容易受外界的影响,此时如果家庭、学校、社会不能给他们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他们就极容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2、犯罪组织团伙化

犯罪组织团伙化是我国当前未成年人犯罪的突出特点。未成年人由于自身缺乏足够的体力、智力、胆量和经验,单独作案往往难以成功,因此,团伙犯罪成为未成年人犯罪的一个显著方式,因为结成团伙可以互相壮胆,使犯罪易于得逞。在生活中,未成年人喜欢以合群性来确定自身的形象,当一些贪图物质享受,或被社会、学校所排斥的未成年人聚到了一起,他们的违法犯罪的



可能性就会逐渐加强。有些甚至模仿电影以及武侠小说中的故事情节，成立所谓帮会，成立具有相对稳定性的犯罪团伙甚至犯罪集团。未成年人犯罪形成团伙后，传染性极强，他们大都正处于青春期，求知欲旺盛，模仿性极强，尤其是对坏事物的接受力强。加上现代社会信息传送方便，犯罪方式、作案手段等在他们之间传播速度非常快，犯罪就像病毒一样向周边蔓延，造成更恶劣的影响。

3、犯罪类型多样性

未成年人犯罪主要集中在财产性犯罪、暴力犯罪和性犯罪这三大类型的犯罪。

在各类犯罪中，侵犯财产犯罪在未成年人犯罪中占的比重最大，这主要是由于他们经济上的非独立性决定的，受社会上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不良风气的影响，使得部分未成年人盲目追求物质享受，然而他们又没有独立的经济来源，为了满足物质欲望，通过非法手段获得财物就成了他们的选择。而且过去侵犯财产犯罪主要以盗窃方式，现在盗窃在此类犯罪中比重逐渐下降，抢劫、敲诈勒索等方式尤其是抢劫的比重不断上升。

暴力犯罪指犯罪主体利用身体或其他工具侵害他人身体或公私财物的一种极端攻击行为。在我国暴力犯罪一般包括杀人、伤害、强奸、抢劫、放火、爆炸等犯罪，近年来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愈演愈烈，已经引起社会的广泛重视。以往未成年人犯罪多系小偷小摸、耍流氓等轻微犯罪行为，很少有严重性质的犯罪行为。



[2015] 北京外国语大学

近年来，不仅杀人、抢劫、强奸等案件日益增多，而且施暴程度也越来越严重，其作案手段和行为性质之残忍和严重，远远超出了人们的预测和想象。

性犯罪突出，主要是强奸犯罪突出。随着未成年人身体的发育，他们对性问题产生好奇心和新鲜感，由于我国性教育长期以来成为“禁区”，人们对性问题往往以一种罪恶心理讳莫如深，这就客观上加强了未成年人的好奇心，加上受现在社会上黄色网站、图片、光碟等的不良影响，使得他们更容易走上犯罪的道路。有些地方未成年人性犯罪已经成为仅次于侵犯财产性犯罪的第二位犯罪，侵害对象多为少女和幼女。

4、犯罪手段趋于成人化、智能化

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的知识结构和需求层次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未成年人犯罪不再仅仅限于一般的小偷小摸和打架斗殴等简单化、随意化形式，而是有了逐渐清晰的犯罪目的，而且谋划周密，手段多样，呈现成人化、智能化犯罪发展趋势。有的未成年人犯罪作案前精心谋划、踩点，作案时有分工、有掩护，作案后迅速销赃；有的反侦查逃避打击能力明显增强，作案后破坏、伪造现场，给公安机关设疑团、造假像，企图逃避打击；有的还利用各种科学知识、技术和现代工具进行智能犯罪，如信用卡诈骗、计算机盗窃、化学药剂杀人、麻醉抢劫等，加剧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破的复杂性和难度。

5、重新犯罪率较高



[2015] 北京外国语大学

由于未成年人还处于成长发育时期，未成年人的身心具有较大的可塑性，未成年犯在服刑期间，由于各种措施较为严格以及周围环境因素的影响，其表现大多基本较好。但在服刑期满后，其走上重新犯罪的可能性都比较高。导致这一状况的原因是复杂的，既有自身原因，也有外界原因，其中社会歧视和排斥是导致这一后果的重要原因。未成年犯在刑满释放以后，由于与社会脱节，没有谋生能力很难迅速地融入社会，难以重新开始正常的社会生活，而容易与社会上的不良人员接触联系，重新走上犯罪的道路。此外，由于我国现在对犯罪人的处罚方法主要以监禁为主，而监狱本身就有“交叉感染”的弊端，未成年人由于抵抗力更弱、吸收新事物能力更强、模仿力更强，所以他们更容易“交叉感染”，重新走上新的犯罪之路，而且所犯罪行往往比先前所犯罪行社会危害性更大。